

非正常户公告

(内)(高新)税非告(2025)1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1M ACRO MF5X H	鄂尔多斯市荣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敬义	居民身份证	152824*** *****33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A座3-2室	2024-12-01	2025-01-01